

要求儘快成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下的監管局， 監管物業管理公司

背景：

2015年年底爆出的翠湖花園的天價圍標案的飯局中，當中涉及當時翠湖花園物業管理公司--新昌管理集團的高層及物業，從法庭的判決書中顯示，涉及圍標的屋苑，管理公司亦往往涉及其中。

半年前，曾捲入圍標集團的目標大廈--東蘭閣，2017年9月29日晚上在業主講座上，東蘭閣約150名業主，終於在事隔1年半後，當晚獲得1份東蘭閣2017年6月份的收支表，其中該月份的收支表有關當月份大廈聘請保安員的支出，每月接近港幣10萬。業主即場計算支出，以大廈兩個出入口，每個出入口均設立日夜更保安各一名，即大廈當月共聘用4名日夜更保安，保安員支出大約是港幣5萬5千圓，在業主的多番追問下，東蘭閣的時任管理公司--金城物業顧問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才和盤托出，該差額港幣4萬5千圓是管理公司為大廈聘用1名非駐大廈物業管理主任的支出。

如此離譜的支出，相信深水埗很多200戶以下聘用管理公司的大廈，都會有上述不愉快之經歷。雖然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，於2016年5月已經獲得立法會通過，但執行上述條例的監管局至今仍未成立去監管物業管理公司。現就上述問題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)條例中的監管局何時可正式成立；
- 2)現時法團或小業主遇有上述類似物業管理公的不良手法對待，政府什麼部門可提供協助；

本文提交至11月7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，請上述政策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擬備書面文件，並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會上議員跟進提問。

文件提交人：梁有方 江貴生 覃德誠 楊彧 譚國僑
衛煥南 何啟明

2017年10月23日